#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9年度行專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在圻
訴訟代理人　徐念懷　律師
　　彭國洋　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李世章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
訴訟代理人　謝文元
　　馮聖原
　　莊榮昌
參　加　人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羅智先
訴訟代理人　翁振耘　律師
　　李文賢
　　劉蘊文　律師

原告陳在圻與被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參加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間新型專利舉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0日所為之109年度行專訴字第1號指定技術審查官裁定撤銷之。

二、本件改由技術審查官劉季涵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(一)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
(二)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
(三)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
(四)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
(五)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文揚